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 諾 賽 科（蘇 州）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8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6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17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19
7. 推薦建議	19
8. 責任聲明	20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2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6
附錄三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17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45
臨時股東會通告	1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得到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採納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獎勵」	指	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規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僱員參與者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集團出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出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其他分配」	指	任何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受託人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本集團出資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無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而被保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受託人在可計劃和信託契約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暫時和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已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任命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利益
「歸屬日期」	指	對於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受益所有權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對於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暫時撥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厠

新黎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其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

會；(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第(1)(2)項為特別決議案，第(3)(4)項為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獎勵股份來激勵本公司員工，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旨在通過授予員工本公司股份，使員工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收益，增強員工對本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同時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

(3) 資金來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

(4) 股份來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H股來源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利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將予收購的H股及／或向受託人增發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5) 計劃授權限額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預計為49,125,718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沒有發行任何新H股股份）。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得指示受託人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如該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尋求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

就該等僱員參與者而言，其資格基準按以下標準不時釐定：(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獎勵是否屬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持有股權使雙方的共同利益一致，有益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7)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管理，其對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權力。

為避免疑義，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推薦和／或決定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2025年股份獎勵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是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將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授予此類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投票權。

(8) 股份獎勵的授予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該等H股是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確定。

授予日的限制

在(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b)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c)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授出獎勵。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獎勵:(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有關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包括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全權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說明),並考慮諸如H股的當前收盤價、計劃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特徵和背景等因素。

(9) 股份獎勵的歸屬

歸屬時間表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不得少於授予日後的12個月。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期及歸屬時間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歸屬期屬適當，此安排可為本公司吸引及留聘適任人員，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致一致。

歸屬條件

如選定參與者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有效且尚未屆滿，以及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受託人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在下列最遲日期之後，盡快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和受益所有權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

- (a)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的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和文件；及
- (c) 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其中，業績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選定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選定參與者所處職位及其年度評核結果等。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或薪酬委員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在歸屬期間內：

- (A) 任何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應屬於受託人，相關選定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的此類其他分配或其他分配不享有任何權利，除非且直到相關獎勵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配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及作為信託契約項下的信託基金的收入，且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配；
- (B)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股東無須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書面同意後）(i)出售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所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若此類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不享有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收益）或因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書面同意後）(i)拒絕接受、購買和／或認購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接受、購買和／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不享有該等要約的任何利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前提下，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則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暫時撥出的股份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書面同意）應確定是否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或以現金支付該等股息，而受託人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被視為或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的其他分派。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上述選舉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提出任何索賠；以及
- (E) 如果向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且該等要約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在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指示下，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全部獎勵股份。

(10) 獎勵股份的權益

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抵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與獎勵相關的擔保或不利利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頒發的獎勵，且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就此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11) 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授予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成員）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行使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該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利。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在截至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額以及根據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期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數額不得(i)總計超過採用日時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ii)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

(12) 股份池H股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而持有的任何H股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和代金股）。特別是，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13) 獎勵失效及退還獎勵

若任何作為員工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是本集團員工，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並被取消。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而原因並非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已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死亡或退休前緊接受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或(iii)選定參與者曾犯有不當行為，或曾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接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曾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v)選定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v)頒布公司清盤令或透過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為了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在此類情況下，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負債均轉移給繼承公司，則獎勵將自動失效，並且所有獎勵股份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而將退還成為計劃所指的股份。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授予通知所載列的選定參與者須適當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適當履行或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豁免，則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有權決定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予獎勵立即失效，且相關授予獎勵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

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失效及退還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收回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14)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如下變更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i)任何關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訂；(ii)對董事會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權範圍或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範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進行輕微修訂或補充，包括(i)為利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ii)為遵守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條文或其任何變動。但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對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而根據本公司章程需要股東變更此類股份所附的權利，除非獲得當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但為避免疑義，為此目的，不包括該日期為歸屬日的任何此類股份）。

倘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之修訂亦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有效期屆滿之日；及
- (ii)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但此類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

(15) 已授出獎勵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必須經事先通知相關選定參與者。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有可用的獎勵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時，方可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獎勵。計算尚有可用的獎勵股份時，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修改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2) 設立及調整員工持股平台，決定員工持股平台的註冊地及架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公司設立持股平台）；
- (3) 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
- (4) 為實施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聘任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及
- (5) 做出其認為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除法律法規、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中包括「(14)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所述需由股東會批

准通過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主體、人員行使。

本公司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其項下允許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1,678,76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0,880,760股，佔計劃授出股份總數的99%，未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98,000，佔計劃授出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14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依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確認不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也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的發行。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

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並取消監事會。

本次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主要修訂，旨在(i)取消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i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之角色；及(iii)依據前述規則做出相應完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及批准。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及批准。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及批准。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實現激勵目標，且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19日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 定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外規定，以下術語在本計劃的定義如下：

「採納日」	本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及採納之日
「章程」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獎勵」	按照第3段作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函，其中包含第3.4段所述的詳細信息
「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規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或「公司」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7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應具有第3.4(C)條中賦予的含義，該日期應為自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僱員參與者
「被排除的參與者」	任何人士所居住的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本集團」或「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集團出資」	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出資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分配」	應具有第6.3(A)段中賦予的含義
「部分失效」	應具有第7.3段中規定的含義

「本計劃」或「計劃」	本股份獎勵計劃由本規則制定，以現有形式或根據第11段隨時更改的形式制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的銷售收益）
「退還股份」	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無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根據獎勵而被保留股份的任何合格參與者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的H股股份，或者，如本公司股份經過分拆、減資、整合、重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
「股份池」	應具有第4.1段中賦予的含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一家當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部第4分部的定義）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完全失效」	應具有第7.2段中規定的含義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信託契據」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任命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利益
「歸屬日期」	對於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根據第6.1段所述的獎勵，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受益所有權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對於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根據第4.1段所述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暫時撥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

1.2 在這些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本計劃的這些規則時應被忽略；
- (B) 提及的段落或子段落即為提及本計劃的段落或子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E) 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和非法法人；
- (F)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款或規則時，應包括不時修訂、合併和重新頒布的條款或規則；以及
- (G)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和期限

- 2.1** 該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獎勵股份來激勵公司員工，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促進公司長期穩定發展。該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員工公司股份，使員工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收益，增強員工對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同時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2.2** 該計劃應受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管理，其對與該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的權力；為避免疑問，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推薦和／或決定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本章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是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將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授予此類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投票權。

- 2.3** 選定參與者應確保根據本計劃接受、歸屬和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均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其受制於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和其他法律。作為授予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可要求合格參與者出示其為此目的合理要求的證據。
- 2.4** 受限於第12段，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

3. 股份獎勵

- 3.1**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根據本計劃的本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由其全權決定選擇但排除任何被排除的參與者）授予（下稱「獎勵」）已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是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本計劃的本規則（但須遵守第8段）決定。為避免疑義，在選定合格參與者之前，任何合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3.2**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3.3** 任何合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時根據其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確定。
- 3.4**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的方式知受託人，並在獎勵通知中說明以下內容：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和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根據該獎勵暫時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6.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或其淨收益的合法和受益所有權歸屬給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和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 (D) 相關入選參與者必須適當履行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方可在該獎勵下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並歸屬該入選參與者；
- (E) 入選參與者必須適當變更或豁免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方可在該獎勵下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並歸屬該入選參與者；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通過認購、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通過使用任何退回股份來滿足，以及在認購的情況下，認購價格；及
- (G)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可能對此類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這些條款和條件與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不相抵觸，受託人（除非信託契約中已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和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中任何一方在獎勵股份轉讓給並歸屬該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遵守。

3.5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在向選定參與者臨時授予獎勵後書面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應包含與獎勵通知中列出的信息基本相同的信息，但該通知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在根據本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獲得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利益、利益和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通知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將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無條件拒絕全部獎勵。

3.6 在（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b)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提前終止後；
- (c)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授出獎勵。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獎勵：(i)董

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有關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包括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7** 自獎勵歸屬之日起,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歸屬該選定參與者。
- 3.8** 儘管有第3.7段的規定,但須遵守第7.2段,在歸屬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另有決定,對於以下選定參與者:(A)死亡,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死亡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或(B)(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僱員)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或(C)(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僱員)在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
- 3.9** 受託人應按照第6.2段,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所宣布和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以下稱為「福利」),受託人應持有根據上述權力不得轉讓予他人或應用福利或其中的部分。

- 3.10** 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抵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與獎勵相關的擔保或不利利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頒發的獎勵，且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就此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4. 獎勵股份池

- 4.1**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應從股份池中撥出暫時授予與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6段轉讓和歸屬與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在計劃和信託契約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暫時和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已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中撥出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股份池」），該股份池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受託人可根據第4.2段根據集團出資及其他分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的股份，但須遵守第8段規定的限制；
- (B) 受託人可依第4.2段利用集團出資及其他分配認購的股份，但須遵守第8段規定的限制；
- (C) 可能分配或發行給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以股票股利或其他方式；
- (D) 尚未歸屬並依第7段歸還受託人的股份；
- (E) 任何經本公司推薦的個人或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給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導致歸屬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並受信託契約中的權力及條款的約束；
- (F) 庫存股可以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給受託人，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導致歸屬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受信託契約中權力和條款的約束；及
- (G) 退還股份。

4.2 本第4.2段的以下規定應規定並規範利用集團出資購買和／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行為：

- (A) 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在考慮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目前和不久的將來的業務和運營狀況、業務計劃和現金流需求）後，可不時從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一定數額的款項，受託人可使用該等款項購買及／或認購將構成股份池的股份。
- (B) 在收到(a)集團出資後，且股份交易尚未暫停的3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和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有關購買的情況不時商定的更長期限）；(b)第6.3(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分配；或(c)第6.3(B)段所述的銷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受託人應將其用於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數量的股份（最高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時規定）。倘受託人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任何購買，則該等購買的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i)該等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C) 若任何獎勵規定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新股份來履行，則此類配發和發行應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進行：(a)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份，但前提是：(i)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8段規定的限額；及(ii)凡擬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股份的獎勵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該等獎勵須符合第8.3段的規定，而若先前並無取得任何授權，則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該等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依本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果提議通過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新股份來履行任何獎勵，則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在第4.2(C)(a)和(b)段所述條件得到滿足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並且，根據第4.3段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向公司申請配發和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申請配發和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及集團出資後，受託人須根據第4.3段的規定，通過按照第4.2(B)段的規定在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填補獎勵股份的任何短缺（無論是實際短缺還是或有短缺），但如果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為此目的分配的任何資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條款。
- (E) 如果：(i)受託人收到的集團出資已用於購買和／或認購達到第8段規定的最高發行股份數的股份；或(ii)在所有上述購買和／或認購後仍有任何超額集團出資，受託人應在完成所有此類購買和／或認購後盡快將超額集團出資退還給公司。
- (F) 為避免疑問，根據本第4.2段購買和／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設立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4.3 如果根據第4.2段擬議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日期恰逢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被禁止作出任何獎勵或發出任何指示（如第3.6段所述）的日子，則受託人不得進行相關的購買和／或認購。受託人應在根據第4.2段擬定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前至少三個(3)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而如該等購買及／或認購因本第4.3段而須延期，則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在該擬定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前至少兩個(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而該等購買及／或認購應延期至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書面通知的日期（如股份在該日期未在聯交所交易，則為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下一個營業日）。

5.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 5.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全權決定（並在獎勵通知中說明），並考慮諸如H股的當前收盤價、計劃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特徵和背景等因素。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 6.1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不得少於授予日後的12個月。
- 6.2 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期及歸屬時間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如選定參與者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有效且尚未屆滿，以及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定的規定，在下列最遲日期之後，盡快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和受益所有權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

- (a) 根據本第6.1條與該授予相關的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和文件；及
- (c) 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6.3 在歸屬期間內：

- (A) 任何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其他分配」）應屬於受託人，相關選定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的此類其他分配或其他分配不享有任何權利，除非且直到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6.1段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配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第4.1段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本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及作為信託契約項下的信託基金的收入，且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配；
- (B)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股東無須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書面同意後）(i)出售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所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若此類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的淨收益（若已出售）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根據第4.2段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支付任何進一步的獎勵，並於本計劃終止時，一般視為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享有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收益）或因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書面同意後）(i)拒絕接受、購買和／或認購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接受、購買和／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不享有該等要約的任何權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前提下，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則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暫時撥出的股份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書面同意）應確定是否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或以現金支付該等股息，而受託人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被視為並構成第6.2(A)條所指的其他分派。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上述選舉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提出任何索賠；以及
- (E) 如果向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且該等要約在根據第6.1段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在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指示下，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全部獎勵股份。

6.4 如第3.10段所述，獎勵只屬於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倘選定參與人於與其有關的獎勵歸屬日之前死亡，且該獎勵並未因第3.8或7段的原因而失效或被取消，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參與人的遺產代理人（即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選定參與人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人士）持有。

7.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 7.1** 若任何作為員工的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因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是本集團員工，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並被取消。
- 7.2**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而原因並非如第3.8段所述，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第3.8段所述已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死亡或退休前緊接受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集團成員）；或(iii)選定參與者曾犯有不當行為，或曾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接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曾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v)選定參與者因其與集團關係而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v)頒布公司清盤令或透過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為了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在此類情況下，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負債均轉移給繼承公司）（上述每一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自動失效，並且所有獎勵股份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而將退還成為計劃所指的股份。
- 7.3** 如果(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被排除的參與者，或(ii)（受限於第3.9段）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無論是根據第6.2段所載歸屬時間表的正常歸屬，還是根據本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歸還相關獎勵股份（上述各項均稱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或在第7.2段所載情況下，不再被視為已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被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所宣布及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應被視為已歸屬。
- 7.4** 除第3.8段所述情況外，即選定參與者死亡或選定參與者在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根據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協議提前退休或完全失效，
- (A) 除第(C)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或除非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受託人應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透過公司）發送指示表，連同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署和／或提供的信息和／或文件清單，以實現獎勵股份的轉讓；

(B) 受託人須在相關歸屬日前七(7)個工作日之前收到(i)填妥的指示表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及／或文件，並由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第7.5(A)段所述指示表／清單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以及(ii)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受託人須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及

(C) 如果授予通知日期與最早歸屬日之間的營業日數少於一個月，則受託人應（自董事會根據第3.4段通知授予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公司）發送指示表格，連同規定的轉讓文件和信息清單和／或要求選定參與者執行和／或提供的文件，以便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後盡快轉讓獎勵股份。

7.5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授予通知所載列的選定參與者須適當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適當履行或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豁免，則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有權決定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將還成為計劃所指的股份。

7.6 若任何獎勵依本第7段失效，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8. 計劃限額

8.1 受託人依第4.2段使用集團出資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i) 用於本計劃目的；(ii) 依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得指示受託人為本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如該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 8.2 依本計劃第7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可由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該事件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使選定參與者將有權享有與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8.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成員）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行使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該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特別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利。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4 在截至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額以及根據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期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數額不得(i)總計超過採用日時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1%；以及(ii)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

8.5 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用該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尋求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股份池股份的投票權及無權的選定參與者

9.1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和代金股）。特別是，根據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9.2 選定參與者無權根據第4段獲得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且直到受託人已根據本協議條款將此類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選定參與者。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僅對根據第6.1段歸屬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任何退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和／或其他分配和／或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此類股份應被視為計劃所指的退還股份）；以及

- (E) 在第3.8段的約束下，如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不再是僱員，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獎勵將失效，此類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決定，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具有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均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規則的變更

- 11.1 本計劃的如下變更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i)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訂；(ii)對董事會在本計劃下的授權或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
- 11.2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範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進行輕微修訂或補充，如(i)為利便本計劃之管理；(ii)為遵守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條文或其任何變動。但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對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但為避免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該日期為歸屬日的任何此類股份）。
- 11.3 倘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之修訂亦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11.4 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2. 終止

12.1 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有效期屆滿之日；
- (ii) 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但此類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

12.2 如果在計劃終止之日，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第3段撥給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或保留作為集團出資或其他方式收到的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應在收到實際終止通知後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股份交易尚未暫停的期間），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根據信託契約適當扣除印花稅和其他成本、負債和費用後）連同該等未動用資金匯給公司。

12.3 計劃終止時：

- (A)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的決定和第3.8段，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終止之日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但完全失效的情況除外；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終止計劃通知後二十一(21)個工作日內（股份交易尚未暫停的期間）（或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另行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已退還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C) 剩餘現金、本條第12.3(B)款所述的銷售淨收益及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中的其他剩餘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和費用進行適當扣除後）應在出售后立即匯給公司。為避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公司，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條第12.3(B)款出售此類股份所得收益的權益除外）。

12.4 為避免疑義，暫停頒發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13. 已授出獎勵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必須經事先通知相關選定參與者。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有可用的獎勵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時，方可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獎勵。計算尚有可用的獎勵股份時，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14. 其他事項

14.1 計劃的這些規則不構成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格參與者在其任職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參與計劃的權利的影響，並且計劃不會為此類合格參與者提供因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其任職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4.2 公司應承擔制定、管理和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和費用（為避免疑問，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和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費、交易費、交易關稅、印花稅以及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費和費用），但不包括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因個人原因、因素或情況或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有關或與根據本計劃作出相關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應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的成本、費用、徵費和稅費。

14.3 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何選定參與者和／或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通過電子郵件、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系統／平台、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親自送達的方式發送至：

(A) 就公司、董事會而言，為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B) 就受託人而言，為受託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以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為該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如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期，為該參與者在集團的最後工作地點或公司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果由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B) 如果發送給任何選定參與者，則通過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三(3)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通過郵資預付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五(5)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如果由專人遞送，則在送達時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以及
- (C) 如果發送給受託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受託人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14.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針對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和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或導致針對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和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訴訟原因。

14.6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並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和歸屬其之前，應根據本計劃的這些規則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受此類獎勵並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和歸屬（視情況而定）。通過接受獎勵，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公司和受託人聲明其已獲得所有此類同意。遵守本段是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選定參與者應全額賠償公司和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該選定參與者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支付與其接受獎勵以及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和歸屬其本人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責任（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方共同承擔）而遭受或承擔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和開支，如本第14.6段所述。

14.7 選定參與者應支付其參與計劃、接受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及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和歸屬其本人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承擔或應承擔的所有稅款並解除所有責任。

14.8 選定參與者應賠償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和／或受託人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的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為實現此目的，受託人或公司可以，儘管本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份數量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量，且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彌補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無需通知選定參與者，即可從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匯出足以滿足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代扣並支付給該機構的任何稅款或其他金額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為支付此類金額做出令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

為避免疑義，除非且直到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和公司確信該選定參與者已履行本第14.8段規定的義務，否則受託人無義務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參與者。

14.9 選定參與者和／或公司應負責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履行任何稅務報告義務，並及時通知受託人其可能需要履行的任何稅務報告義務，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此類報告義務，包括向受託人提供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履行其《共同報告準則》（「CRS」）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CTA」）報告義務。

14.10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本計劃不時向其發出的授予通知和書面指示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及其中的內容，而無需進一步和／或獨立調查或核實，並可假定上述內容和由此設想的交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和準則，無論是法定的、監管的、行政的還是其他的，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本計劃和信託契約的這些規則。

14.11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規定。

15. 條件

15.1 該計劃的實施需滿足以下條件：

(A)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根據授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以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授予的獎勵配發和發行的代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1段）的股份上市和交易；及

15.2 如果第15.1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股東會日期後六十(60)天或之前得到滿足，則該計劃應立即終止，並且任何人均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權承擔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責任。

15.3 第15.1(B)段中提及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許可。

15.4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5.1段所列條件已得到滿足，以及此類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截至任何特定日期此類條件尚未得到滿足的日期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16. 適用法律

16.1 該計劃應根據章程實施。

16.2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章程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83,378.8253萬元人民幣。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7,915.2253萬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88,595.6853萬元人民幣。	公司註冊資本為83,378.8253 88,081.6653 萬元人民幣。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7,915.2253萬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88,595.6853萬元人民幣。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原文無此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16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6,539,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444,228,7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16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共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6,539,40047,028,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444,228,7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決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原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體刪除)
原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整體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第四十九條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第五十九條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計票人、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 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 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三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2日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解除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解除而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原文無此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原第一百〇三條、原第一百〇四條、原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 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八)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需報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原文無此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在公司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七章 監事會

(整體刪除)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第一百四十八條、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 資金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原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整體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整體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 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 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文無此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 十條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 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會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會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章 修改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過」、「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維護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與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在二個月內召開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章 股東會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有持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有持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 監事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但該代理人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分別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章 會議簽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章 股東會的議事、表決程序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和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和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原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整體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審議董事 、 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 、 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 、 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 、 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四十九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在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選舉中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對選舉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在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選舉中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對選舉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時，應當由計票人、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 網絡服務方 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章 股東會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十二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本規則作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為了進一步規範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董事會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九)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 (十)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需報股東會審議； (九)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十)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它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它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作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作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